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鄭智元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吳孟桓律師
林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友婷、鄭鈞鴻、鄭伊伶、吳尚真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繼承被繼承人鄭百晴所有：(一)百強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百強公司)26萬股份股票〔應為出資額新臺幣(下同)260萬元〕、(二)金玉堂文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玉堂公司)39萬275股份股票，及協同將上開股份(出資額)辦理變更登記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股份(出資額)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又百強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，其股東原始出資價值現為若干，依上開說明，即以該公司現資產淨值予以評估。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民國110年2月18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102062232號函文檢送百強公司最新(108年12月31日)之資產負債表，該公司權益總額為116萬6,051元，另資本總額為600萬元(其中鄭百晴出資260萬元、鄭智元出資340萬元)，則被繼承人鄭百晴之原始出資價值現為50萬5,289元【計算式：116萬6,051元×(260萬÷600萬)=50萬5,289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；又金玉堂公司係

01 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參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02 110年2月18日財高國稅資字第1102101611號函檢送之資產負債表
03 所示，金玉堂公司108年度之資產淨值為1億3,546萬3,443元，該
04 公司已發行股份1,200萬股，則每股淨值為11.2886元【計算式：
05 1億3,546萬3,443元÷1,200萬股=11.2886元，元以下第4位，4捨
06 5入】，原告請求返還金玉堂公司39萬275股份股票，其價額為44
07 0萬5,658元【計算式：11.2886元×39萬275股=440萬5,658元，
08 元以下4捨5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1萬947元【計算
09 式：50萬5,289元+440萬5,658元=491萬94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
10 裁判費4萬9,7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1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勳煜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朱烈稽